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，现对此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经审查各位高管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；

2、公司聘任高管的提名程序与董事会聘任高管的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经了解各位高管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；

4、我们同意聘任兰恒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张华鸣先生、张新龙先生、郭俊新先生、赵宇先生、陈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许小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陈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吴梅生

单世文

年 月 日